

友谊县公安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编制了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以及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本年度报告内容可以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hljyy.gov.cn/>)-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中查阅下载或直接与友谊县公安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友谊县站前大街 284 号，邮编：155800，电话：0469-5811653）。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友谊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双鸭山市公安局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为人民服务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一）扩大范围，主动公开。我局高度重视公开工作，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应上网尽上网。根据疫情防控的阶段性特征和要求，及时发布疫情最新动态和防控举措，主动回应媒体和公众关系的热点问题。主动公开公安政务信息，细化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范围，把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确保正常运转，有效落实，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25 条，其中通过“友谊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部门动态、治安管理、户籍管理 36 条，通过“友谊公安微警务”发布宣传信息 489 条。

（二）领导重视，健全机构。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推进组织机构和工作队伍建设，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实体化运行，由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将实际工作与政务公开工作相结合，做到同计划、同研究、同部署，努力实现两促进、两不误。

（三）完善制度，规范流程。建立健全符合我局工作实际的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主动公开的形式和期限，规范和细化申请公开信息的流程、方式和内容，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规定对信息予以公开，加强保密审查、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通过机制推动各项工作有序规范开展。

（四）强化监督，依法公开。通过多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以群众督促促进工作开展。同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健全完善依申请公

开办理机制，提高公开服务力度，对群众申请公开事宜，严格按照流程规定对信息予以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在新《条例》第20条规定的15项主动公开信息中，第（一）（五）、（六）、（八）条内容的公开情况详见下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年，我局未收到需要办理的依申请公开事项。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现实任务和外部环境不断发生着新的变化，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个别单位对政务公开理解不深入，思想上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工作上缺乏主动性和积极性，导致部分应公开事项还存在公开不及时的现象；二是本单位电子政务公开工作的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针对存在的问题，县局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通过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主动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的重要工作，需要主动学习，与时俱进，要进一步统一和提高广大干警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二、积极探索创新，丰富公开形式。结合门户网站、新媒体等平台，打造全方位互联网政务公开环境，将信息通过图文、动画、视频、调查问卷等形式进行发布、解读，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三、建立长效机制，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结合公安工作实际，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考核评估、新闻发布、政策解读等工作制度，确保单位各类信息公示制度化、规范化。对局属各部门相关工作落实情况要定期进行督导检查，强化结果运用，把政务公开纳入年终绩

效考评内容，深入、持续、高效地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